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宏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78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许可，大宏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20 元/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大宏立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2.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48,31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90.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14-0001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228,714,245.44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48,213,062.8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

额为 17,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293,927,308.24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本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962,694.1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宏立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9,963,219.8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于 2020 年 8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前述 4 家银行各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内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17218158366	83,379,503.4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181347	27,117,807.3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1116	49,465,909.0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59,963,219.86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募集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6月20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76,927,308.24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其中：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投入金额 218,668,688.96 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42,236,384.26 元；营销服务中心项目投入金额 16,022,235.02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在2024年3月31日前全部投入该项目，该项目未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8,668,688.96 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 83,379,503.46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22,235.02 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 27,117,807.34 元。

公司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结项及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终止并将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22,235.02 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 27,117,807.34 元。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项目拉动有限，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表现疲软，目前，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配置已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经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9月9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建行募集资金专户51050170770800001116）1,7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51050170770800002450），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9,963,219.8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0,497,310.8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49,465,909.0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按照披露用途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和未按规定进行管理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4-00116 号），报告认为，大宏立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投项目台账、查阅募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宏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906,60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13,062.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927,30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包括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	否	286,650,000.00	286,650,000.00	41,692,260.53	218,668,688.96	76.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050,000.00	41,050,000.00	4,875,289.56	42,236,384.26	102.89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否	40,290,000.00	40,290,000.00	1,645,512.71	16,022,235.02	39.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7,990,000.00	367,990,000.00	48,213,062.80	276,927,308.24	75.25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384,990,000.00	384,990,000.00	65,213,062.80	293,927,308.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 2024 年处于建设阶段，因此 2024 年度未实现效益。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营销服务中心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的部分建成有利于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市场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22,235.02 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 27,117,807.34 元。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项目拉动有限，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表现疲软，目前，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配置已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经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465,909.0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投入该项目，该项目未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8,668,688.96 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 83,379,503.46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在公司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砂石行业市场表现疲软，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慎态度，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评估了该募投项目所涉及设备的实际需求，减少了设备购置数量及金额；除此之外，为提高公司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工艺技术，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及产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老厂搬迁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迁移至募集项目与新购设备配套使用，以实现资源的重复利用，避免了资源浪费。

	其次，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22,235.02 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 27,117,807.34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基建项目拉动有限，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表现疲软，目前，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配置已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终止了该项目从而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9,963,219.8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0,497,310.8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49,465,909.0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按照披露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志明 娄家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